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604号

申请人：陈宝珠，女，汉族，1994年8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星元素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郊坛顶17号之三二层自编之三。

法定代表人：刘明娜。

申请人陈宝珠与被申请人广州星元素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宝珠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的提成3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设计师，后调整为策划师，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月工资构成为底薪 3500 元及按婚礼利润 8% 计发提成，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明娜在每月 15 日左右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发放其上月工资及提成，其于 2021 年 3 月中旬离职，被申请人向其确认未支付提成 13176 元，并在其离职后陆续支付了部分提成，现仍有提成 3000 元未支付完毕，故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提成差额。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告知函拟证明其关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提成的主张。微信记录显示用户“蛇蛇 leyna”在 2021 年 7 月 5 日向申请人发送了告知函，该告知函载有因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现约定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发放陈宝珠提成 13176 元的内容，落款处载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及加盖对应字样的印章；“蛇蛇 leyna”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数额相当的款项，又在 2021 年 8 月支付了 3 笔合共 10176 元的款项。申请人称“蛇蛇 leyna”是刘明娜的微信号，该 10176 元就是被申请人支付告知函所涉提成的部分款项。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提成，并举证了微信记录及告知函，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根据《广东

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原始工资支付台账或工资支付凭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提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的提成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的提成3000元，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的提成3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